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材料”）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华聚材料根据相关规定于 2017 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报。

近日，华聚材料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华聚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255，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虽然华聚材料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批复，但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华聚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 2017 年度华聚材料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